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3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Ｏ豪
兼法定代理人王Ｏ玉
　　林Ｏ清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怡君間因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38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048元（6萬6969元－3萬692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林Ｏ豪之法定代理人為王Ｏ玉、林Ｏ清2人。然上訴人即被告所提出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之卻僅記載林Ｏ豪之法定代理人及具狀人為「王小玉」1人，本件上訴並非適法，應予補正，是請上訴人即被告亦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更正，並提出繕本，否則將依法駁回本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